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 171號 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2755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收
6/29

謹告所有會員，並請於回函時，將意見文存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標準草
案」乙份，敬請於 98 年 7 月 5 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
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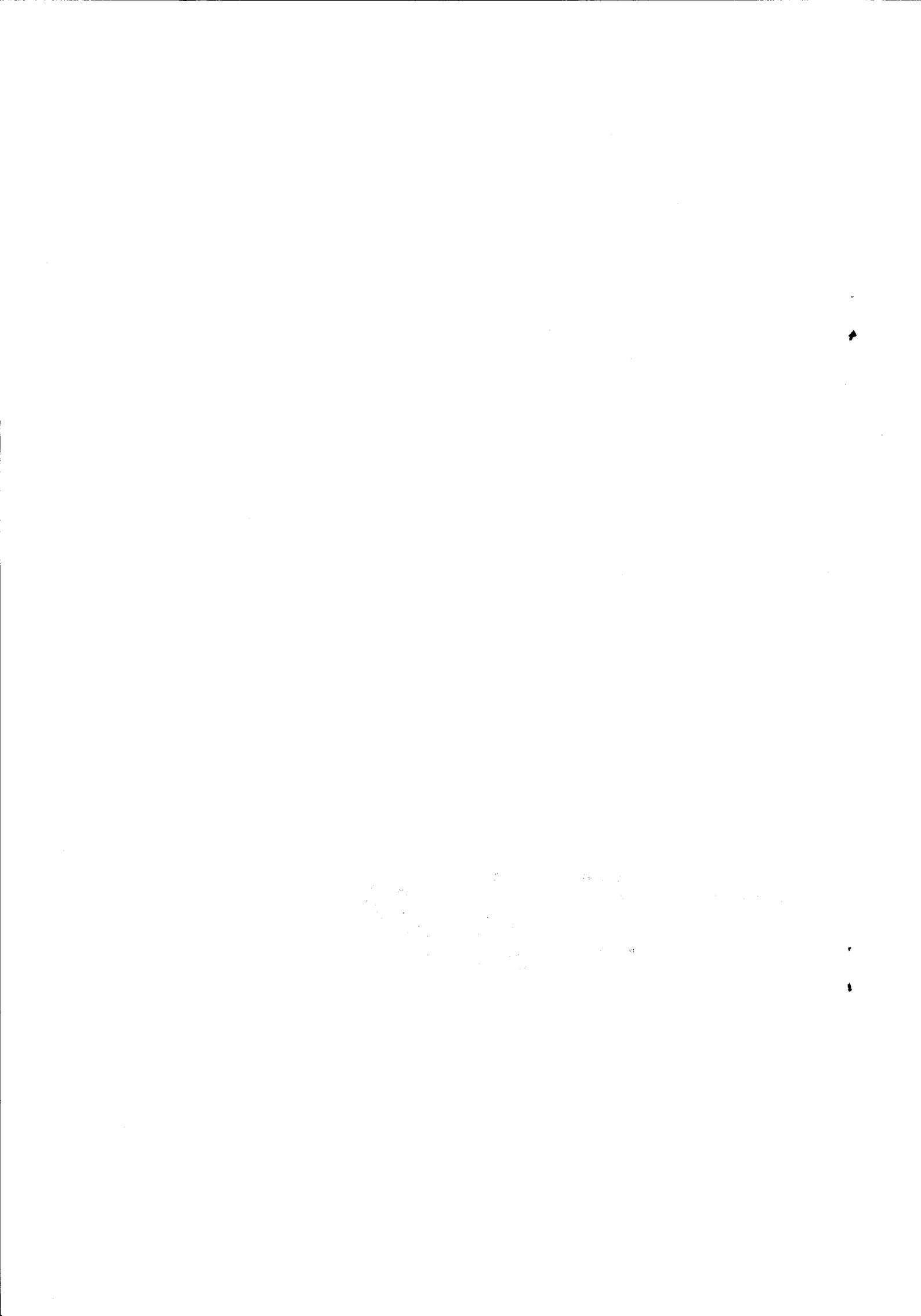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元良鍾

線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核發登記證之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六三一〇號令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茲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二〇五號函示，按直接材料（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相關間接費用，擬具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或變更許可，及申請核發、換發、補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時，有關應繳納審查費、證照費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標準」草案，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或變更許可之審查費數額。(草案第二條)
- 三、 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證照費數額。(草案第三條)
- 四、 申請換發或補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證照費數額。(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 申請許可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及應退還之情形；另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經駁回或自行申請退件，繳納之審查費應退還。(草案第六條)
- 六、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或變更許可者，應繳納許可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p>一、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p> <p>二、經審酌辦理許可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爰訂定許可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應繳納核發登記證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三千元。	<p>一、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p>二、審酌辦理核發登記證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與間接費用，訂定核發登記證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三千元。</p>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應繳納換發登記證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p>一、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p>二、審酌辦理換發登記證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與間接費用，訂定換發登記證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二千元。</p>
第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登記證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審酌辦理補發登記證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與間接費用，訂定補發登記證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申請許可經審查不合規定駁回或自行申請退件者，其依第二條規定所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但不受理者，退還審查費。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經駁回或自行申請退件者，其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繳納之登記證證照費予以退還。	<p>一、申請許可經審查不合格予以駁回或自行申請退件者，因已實質審查，爰明定繳納之許可審查費不予退還；不受理者，因未實質審查，爰退還審查費。</p> <p>二、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經駁回或自行申請退件者，因未發給登記證，爰明定繳納之登記證證照費予以退還。</p>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標準」草案意見表

機關（構）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修正草案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於 98 年 7 月 5 日前以傳真（02-87897584）或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或郵遞（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 4 科宋先生（02-87897603）

